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─市長盃足球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
 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 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、社會男女組、高中組：113年03月02-03日，共2天。

(二)、國中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：113年04月22日~5月3日，共12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 (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398號)

九、組別：

 (一)、社會男子組(全民運選拔)

 (二)、社會女子組(全民運選拔)

 (三)、高中男子組(全民運選拔)

 (四)、高中女子組(全民運選拔)

 (五)、國中男子組

(六)、國中女子組

(七)、國小高年級組

(八)、國小中年級組

(九)、國小低年級組

(十)、國小女生組

十、參賽資格

(一)、各組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各校每組限報兩隊。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及有相片健保卡。學校不得跨校及重複報名。若冒名頂替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二)、國小高年級組：民國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。

國小中年級組：民國102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。

國小低年級組：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。

國小女生(混合)組：採低、中、高年級混合隊。

(三)、高中組：以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，若要參加要參加全民運代表隊選拔，
 賽前請務必寄送戶籍謄本(效期需113年2月10日後申請及
 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身分證影本，相關資料請務必於113
 年2月15日前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 體育組 收。

 (四)、社會組：限桃園市民參加，無開放外縣市參加。另戶籍需在桃園

 設籍六個月以上(民國110年8月25日前)，賽前請務必

 寄送戶籍謄本(效期需113年2月10日後申請及個人記事

 欄不得省略)及身分證影本，相關資料請務必於113年2

 月15日前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 體育組 收。

(五)、報名人數：高中(男/女)組及社會(男/女)組，每隊職員3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1人)、球員至多14人；其餘各組，每隊職員3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1人)、球員至多14人。

(六)、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800元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賽程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十二、棄權規定

(一)、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。

(二)、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

十三、名次判定

(一)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、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。

(4)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。

(5)、抽籤決定。

(二)、淘汰賽：

1、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、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下載填寫報名資料後上傳。(官網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yfc/)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參加全民運選拔之高中組及社會組即日起，至113年2月14日下午四時止；其餘各組至113年03月20日下午四時止。

(三)、賽程抽籤：

1、社會組及高中組：113年02月17日（六）上午9點30分，假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。

2、其餘各組：113年03月27日（六）上午9點30分，假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。

(四)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1.高中組及社會組：113年02月17日上午10點30分，假桃園市
 立青埔足球場。
2.其餘各組：113年03月27日上午10點30分，假桃園市立青埔
 足球場。

(五)、各單位報到時間：如賽程表

(六)、請參賽隊伍每隊繳交800元報名費（亦可比賽當天報到現場繳交）。

十五、申訴

(一)、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、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30分，檢查相關證明文件，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，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，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，得退回保證金，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 (一)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
 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 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
 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七、懲罰：

(一)、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。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年。

(二)、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〈紅牌〉或驅逐出場時，大會得提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處之。

十八、113年全民運培訓隊選手選拔標準：(參照附件一: 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
 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遴選辦法)

十八、本規程陳報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。